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，所聘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合法，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任意、咎志宏、樊燕萍、陈运红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